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二、甄選人員：

- (一)職稱：約聘護理師。
-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工作內容：

- (一)辦理學校護理相關業務。
- (二)學校及教育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五、應徵資格條件：

- (一)具有護理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6條之1第1項、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 (四)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 (五)未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之情形者。

六、聘用期間：

聘用期間：一年一聘。俟高雄市政府核准聘用名冊後，聘用期間自115年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倘115學年度，學校總班級數未達40班以上時，聘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離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聘用報酬：

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8,948元(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現行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39.1元)。

八、簡章公告及報名表：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kusjh.kh.edu.tw/>)

九、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月8日（星期四）16:00前檢具報名文件於上班時間送達本校人事室或警衛室，或請於115年1月8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寄送報名文件，逾時寄件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寄送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鼓山高中人事室梁小姐收。
- (二)報名文件：檢具以下全部文件，證件影本請均以A4紙張影印，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妥：

- 1、報名表。(附表1)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4、護理師證書。
- 5、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1份。(請於簡要自述下方「填表人」親筆簽名)。
- 6、報名切結書。(附表2)
- 7、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
- 8、與本職缺相關訓練、進修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9、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及格證書(無者免附)。
- 10、原住民身分證明、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逾期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十、甄試方式：

- (一)口試(100%)：含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等，每人約12分鐘(視報名人數多寡微調時間)。
- (二)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應徵人員不符本校需求時，本校得予從缺。

十一、甄試事宜：

- (一)甄試名單及時間於115年1月16日(星期五)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
- (二)甄試地點為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 (三)請面試者於公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

十二、甄選結果：

- (一)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惟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依權責規定需俟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補，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為候補有效期間，惟不得逾115年12月31日計畫截止日。
- (三)經錄用人員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其他：

- (一)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不符資格條件，均予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 (三)到職時須符合「護理人員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等相關規定取得繼續教育積分，否則自始喪失錄取資格。
- (四)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則甄選日期將另擇日辦理，並於本校網站另行公布，請各應考人特別注意。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六)如有報名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7-5213258轉5501、5502人事室)。

十四、附則：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六)護理人員法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